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吳昇樺

0000000000000000

大碩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玟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鍾麗惠間109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6,7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